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告

控股股東變更

於2018年8月16日，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完成收購本公司股份並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收益	384.6	633.3
年內溢利	30.4	64.5
每股盈利(港仙)	3.80	8.06
每股股息(港仙)	無	2.0
	於12月31日	
	2018年 百萬港元	2017年 百萬港元
資產總值	819.4	865.9
權益總額	499.7	504.4
每股權益(港元)	0.62	0.63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3	384,576	633,347
銷售成本		(313,276)	(539,040)
毛利		71,300	94,3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71	3,599
出售合營企業的虧損		-	(29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8,031)	-
其他行政開支		(28,381)	(26,320)
經營溢利		37,959	71,292
財務收入		2,189	718
財務成本		(6,739)	(4,833)
財務成本淨額		(4,550)	(4,115)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409	67,177
所得稅開支	4	(2,994)	(2,707)
年內溢利		30,415	64,470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8,858)	(17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21,557	64,29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5	3.80	8.0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17,620	230,185
合營企業投資		—	—
按金		<u>8,279</u>	<u>8,387</u>
		<u>225,899</u>	<u>238,572</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7	349,061	309,57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280	8,830
合約資產	8	78,143	—
應收客戶合約款項		—	73,615
應收合營業務其他合作夥伴款項		129	50
應退所得稅		3,631	2,529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16,353	15,103
質押銀行存款		13,200	24,2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6,657</u>	<u>193,348</u>
		<u>593,454</u>	<u>627,297</u>
總資產		<u><u>819,353</u></u>	<u><u>865,869</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8,000	8,000
儲備		<u>491,680</u>	<u>496,416</u>
權益總額		<u><u>499,680</u></u>	<u><u>504,416</u></u>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788	12,5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1,655</u>	<u>8,473</u>
		<u>12,443</u>	<u>20,97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9	42,055	61,5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6,295	18,028
合約負債	8	100,900	–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	96,724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6,507	–
借款		138,958	160,266
應付所得稅		<u>2,515</u>	<u>3,911</u>
		<u>307,230</u>	<u>340,480</u>
負債總額		<u>319,673</u>	<u>361,45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819,353</u>	<u>865,86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 1961年第3號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其附屬公司提供海事建築服務以及船舶租賃及貿易。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所指外,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並於2019年3月26日獲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除下文所述者外, 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時所使用者貫徹一致。

2.1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其中, 以下準則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其他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而毋須作出任何調整。

下文闡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與計量、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規定。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主要為以往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其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條件。因此，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會計處理並無影響。

新規定只影響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本集團並無任何此類負債，因此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並無影響。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三類金融資產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 有關建築服務的合約資產
-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就上述各類資產的減值方法。減值方法變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披露於附註2.1(c)。

(b)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方式，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確認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新會計政策如下：

(i) 建築服務

建築服務收入會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因為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強化於創建或強化時為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在建工程。本集團已採用投入法，根據本集團就完成履約責任的付出或投入與完成履約責任預期總投入的比較，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建築合約的收入。本集團認為投入法可更好地描述本集團向其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ii)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與客戶訂立合約時，本集團取得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並承擔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共同導致淨資產或淨負債，視乎剩餘權利與履約責任之間的關係而定。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合約資產主要包括建築合約產生的未開單收入及合約負債主要包括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其轉移履約責任控制權的責任。

(c)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下表概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綜合資產負債表

	先前呈列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影響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的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309,571	–	(2,428)	307,143
合約資產	–	75,431	(623)	74,808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73,615	(73,615)	–	–
應退所得稅	2,529	895	–	3,424
其他	480,154	–	–	480,154
資產總值	865,869	2,711	(3,051)	865,529
負債				
合約負債	–	106,677	–	106,677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96,724	(96,724)	–	–
其他	264,729	–	–	264,729
負債總額	361,453	9,953	–	371,406
權益				
保留盈利	258,649	(7,242)	(3,051)	248,356
其他	245,767	–	–	245,767
權益總額	504,416	(7,242)	(3,051)	494,123

2.2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的準則的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新準則預期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用。

本集團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溢利淨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海事 建築工程 千港元	船舶租賃及 提供附屬的 海事相關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的客戶收益	<u>134,510</u>	<u>250,066</u>	<u>384,576</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的客戶收益	<u>469,504</u>	<u>163,843</u>	<u>633,347</u>

4 稅項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指：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當期所得稅	-	8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6)	-
遞延所得稅	3,182	(929)
印尼所得稅		
預扣所得稅	14	2,590
利息所得稅	-	(47)
澳門所得補充稅		
當期所得稅	-	82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6)	-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	-	188
	<u>2,994</u>	<u>2,707</u>

年內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17年：16.5%) 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印尼所得稅乃通過預扣稅制度徵收。公司須就建築工程履約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預扣最終所得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建築收益按3% (2017年：3%) 稅率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按20% (2017年：20%) 稅率計提所得稅撥備。

澳門所得補充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 (2017年：12%)的稅率作出撥備。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根據2017年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4%的稅率作出撥備。

5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有關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0,415	64,470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00,000</u>	<u>8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u>3.80</u></u>	<u><u>8.06</u></u>

(b) 攤薄

由於年末並無已發行的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6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概無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擬派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u><u>16,000</u></u>

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9,421	254,487
減：減值撥備	<u>(7,802)</u>	<u>—</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91,619	254,487
應收保留金	<u>57,442</u>	<u>55,084</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u><u>349,061</u></u>	<u><u>309,571</u></u>

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應收保留金除外)為30天內。發放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視各合約而有所不同，其中的差異可能乃依據實際完成、缺陷責任期或預先協定的期限屆滿而定。本集團未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	39,848	60,664
1年內	110,285	86,013
1至2年	53,237	67,132
2年以上	<u>88,249</u>	<u>40,678</u>
	<u><u>291,619</u></u>	<u><u>254,487</u></u>

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有關之資產及負債：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1月1日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合約資產			
提供建築服務	81,423	75,431	-
減：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備	<u>(3,280)</u>	<u>(623)</u>	<u>-</u>
	<u><u>78,143</u></u>	<u><u>74,808</u></u>	<u><u>-</u></u>
合約負債			
提供建築服務	<u><u>(100,900)</u></u>	<u><u>(106,677)</u></u>	<u><u>-</u></u>

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7,816	56,653
應付保留金	4,239	4,89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16,295</u>	<u>18,028</u>
	<u><u>58,350</u></u>	<u><u>79,579</u></u>

就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所授予的信貸期為30至90天內。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	460	45,657
1至30天	1,670	6,944
31至60天	1,180	2,253
61至90天	1,799	775
91至180天	639	1,024
181至365天	-	-
超過365天	-	-
	<u>32,068</u>	<u>-</u>
	<u><u>37,816</u></u>	<u><u>56,653</u></u>

1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普通股，法定：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u>4,000,000,000</u>	<u>40,000</u>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u>800,000,000</u>	<u>8,0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主要項目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大部分來自巴基斯坦項目，其次為香港及澳門。下表載列2018年度本集團按地區及主要項目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8年度 確認的收益 百萬港元	對總收益 之貢獻	現況
巴基斯坦			
租賃船舶及工程設備及 提供附屬的海事相關服務	225.8	58.7%	進行中，預期於2019年 第二季度完工。
澳門			
發電設施的工程、採購及建設 (「EPC」)合約	47.8	12.4%	進行中，預期於2022年 第二季度完工。
其他	6.8	1.8%	
香港			
碼頭建造	31.5	8.2%	基本完工，預期將於2019年 第一季度完工。
地下結構及挖掘	30.1	7.8%	進行中，預期於2019年 第二季度完工。
其他	31.1	8.1%	
其他地區	<u>11.5</u>	<u>3.0%</u>	
總計	<u><u>384.6</u></u>	<u><u>100%</u></u>	

於2018年度，本集團自巴基斯坦的船舶及工程設備租賃項目及提供附屬的海事相關服務中實現理想業績。本集團憑藉其於該地區所建立的卓越往績記錄，成功與巴基斯坦一間發電廠訂立另一份船舶及工程設備租賃協議，自2019年2月起開展。

本集團於澳門的發電設施的EPC合約於2018年度進度緩慢，待擁有人落實項目設計變動方可繼續進行。本集團已於2017年底就EPC項目與項目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根據項目新設計擴大工程範圍及合約金額；項目工程已恢復動工並預期將於2019年全面開展。此外，本集團已獲得兩份澳門填海工程合約，有關合約將於2019年上半年開展，並預期澳門將於未來兩年再度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地區來源。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手頭持有的主要項目的狀況載列如下。

	地點	估計合約 餘額 百萬港元	預計完工時間
於2018年12月31日已動工之項目			
租賃船舶及工程設備及提供附屬 的海事相關服務	巴基斯坦	17.1	2019年第二季度
發電設施的EPC合約	澳門	444.9	2022年第二季度
將於2019年動工或新獲得之項目			
填海	澳門	736.3	2021年第一季度
租賃船舶及工程設備作轉載用途	巴基斯坦	53.0	2019年第四季度

除上述主要手頭項目外，本集團亦正在磋商及／或競投多個大型潛在項目，包括一個越南船舶及設備租賃項目、一個印尼碼頭建造項目及一個香港疏浚項目。本集團有信心在我們的新控股股東的大力支持下能獲得並承接更多海事工程項目。

業績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2018年度錄得收益384.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年度」）減少約39.3%，此乃部分由於管理層的部分時間和資源被轉移到處理本公司控股權變動相關

的非經常性工作上，導致2018年度內較少資源可調度至業務開發。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主要項目收益明細載於上文「業務回顧」一節。

本集團於2018年度的海事建築工程收益較2017年度的469.5百萬港元減少約71.4%至134.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澳門的在建工程進度因項目擁有人變動項目設計有所延誤，而此已超出本集團的控制及責任範圍。除澳門外，餘下海事建築工程的收益約為79.9百萬港元，乃來自香港及其他國家的多個相對小型項目。

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巴基斯坦租賃船舶及設備及提供附屬的海事相關服務的收益增加約55.3%至2018年度的225.8百萬港元，原因為有關租賃於2017年度下半年開始且於2018年度的大部分時間持續，從多個其他地點錄得的短期租賃收益為24.3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2018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下降225.8百萬港元或約41.9%，大致上與收益下降一致。2018年度的毛利為71.3百萬港元，而2017年度為94.3百萬港元。毛利率較2017年度的14.9%增加至18.5%。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2018年度的大部分收益乃來自租賃船舶及設備及提供附屬的海事相關服務，其因所需直接成本相較海事建築工程為少，一般具有較高利潤率。

其他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增加2.1百萬港元至2018年度的28.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處理本公司控股權易手產生的非經常性額外專業費用。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金融資產整體違約風險的最新評估，於2018年度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8.0百萬港元，而2017年度並無計提有關撥備。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2017年度和2018年度均錄得較低的所得稅開支，是由於來自海外地區的租金收入增加，而適用稅務司法權區提供優惠稅率待遇，或本集團客戶(作為承租人)已同意承擔出租人的稅務責任。

年內溢利

本集團於2018年度之溢利為30.4百萬港元，較2017年度之64.5百萬港元減少52.9%，此乃由於(i)收益減少，(ii)銷售成本相應減少，及(iii)由於上述原因而導致其他行政開支增加的綜合影響。

機器及設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總數44艘海上船舶及57組機械及設備。本集團於2018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機器及設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上升至2018年12月31日的349.1百萬港元，其主要組成爲已完工待結算項目的應收款以及於巴基斯坦租賃船舶及設備及提供附屬的海事相關服務之租金欠款。於2018年度，本集團與印尼兩個項目的客戶就項目最終金額達成共識，並預期將於2019年收取有關款項。儘管目前沒有跡象顯示本集團的任何應收款項結餘可能出現壞賬，管理層理解應收款項結餘一般存在若干違約風險，並已採用系統化方式評估整體的違約風險，並已就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款項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適當的撥備。

合約資產／負債

合約資產指就於財政年度末已進行但尚未開具發票的合約工程應收客戶之款項，大部分與香港三個已完工待結算的項目有關。根據各項目工程合約，倘僱主與分包商未能就已進行工程的臨時證書達成一致意見，該意見分歧將須於落實項目賬單過程中進行評估，而賬單的落實僅會在項目主合約(本集團的海事工程合約構成其中一部分)整體完成時方會開展。根據本集團項目法律顧問的初步評估，本集團能就上述三個已完成項目收回的款項將不少於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並將酌情開展糾紛解決程序。

於2018年12月31日之合約負債指就已收款項超出本集團根據其澳門發電設施項目的工程完成進度可確認收益的部分而應付合約客戶之款項。

流動資金、資本結構及資產負債水平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維持健康，於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及債務淨額分別約為286.2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286.8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淨現金額約59.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率(將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28.0%(2017年12月31日：34.3%)；資產負債率於2018年度內下降是由於(i)以本集團之內部現金儲備償還銀行貸款；及(ii)本集團之海事建築工程業務放緩，因而減少提取銀行貸款。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2017年12月31日：5.0百萬港元)。本集團借款之到期日及利率概況載於下文。

(a)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列之計劃償還條款，不考慮任何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則借款之到期狀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8,531	107,980
一至兩年	27,687	48,191
兩至五年	3,528	16,595
	<u>139,746</u>	<u>172,766</u>

(b) 年內之加權平均利率如下：

	2018年	2017年
短期銀行貸款	3.7%	3.7%
長期銀行貸款	<u>4.6%</u>	<u>4.5%</u>

外匯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港元」)、澳門幣(「澳門幣」)、中國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統稱「主要貨幣」)、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及印尼盾(「印尼盾」)進行。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董事認為，通過使用主要貨幣(i)作為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主要貨幣；及(ii)結算應付供應商的款項及經營開支(如可能)，可降低外匯風險。倘本集團客戶以令吉、印尼盾或主要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款項，有關貨幣將只會在需要時保留作為支付經營開支之用，其餘外幣將盡速兌換為港元或美元。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一般以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及長期銀行借款撥付其資本開支。於2018年度，本集團投資約11.9百萬港元用於購置船舶，約1.8百萬港元用於(其中包括)機器及設備。

於2018年度，本集團的海事建築工程船隊減少了3艘船舶，於2018年12月31日共有44艘船舶，並已另外訂購5艘船舶，但仍未交付。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承諾之資本設備訂單約為12.1百萬港元，該等採購預定將以銀行借款撥付。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8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2018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賬面值(i)約17.5百萬港元(2017年：16.1百萬港元)之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及(ii)約21.9百萬港元(2017年：22.1百萬港元)之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作為向本集團之澳門項目提供履約保證及預付款書面擔保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21.9百萬港元(2017年：22.1百萬港元)之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作為向本集團之澳門項目提供履約保證及預付款書面擔保之擔保。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合營業務已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提供履約保證擔保，本集團擔保的金額為21.1百萬港元(2017年：20.8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的履約保證預期將根據有關建築合約條款解除。除就該等履約保證提供的擔保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董事肯定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為本集團持續發展的關鍵所在。本集團致力與其僱員及業務夥伴保持緊密及互相關顧的關係，同時提升客戶服務質量。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視僱員為其最重要的寶貴資產。本集團確保所有員工均獲得合理薪資，並定期為工人提供有關各類機器運作及工作安全的培訓課程。本集團為員工提供清晰的晉升階梯以及精進和改進技能的機會，務求激勵僱員。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管理及行政	10	18
會計及財務	3	3
人力資源	1	1
項目管理	8	5
項目執行	71	87
	<u>93</u>	<u>114</u>

於2018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員工薪金、直接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及其他員工福利)約為54.2百萬港元(2017年：52.7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質、相關經驗、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的薪金。本集團會持續監察個別員工的表現，並會透過調薪、花紅及升職等，適當獎勵表現傑出的員工。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在招聘及延挽資深員工方面亦未遭遇任何困難。

已付／應付本集團每名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每年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3</u>

客戶及供應商

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團隊與在香港、澳門及海外從事建造業的公營及私營機構均保持頻繁聯繫，以掌握最新市場發展及把握潛在商機。憑藉自2001年起於香港開展業務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曾管理海外類似項目的過往經驗，本集團已於建築業建立良好聲譽。本集團曾與中國國有建築企業及該等企業於香港及海外的分公司合作，積累豐富經驗，對該等建築企業將於香港、澳門及東南亞承接或競投的基建項目中的新商機，本集團亦掌握最新信息。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維持並將能繼續維持與客戶、潛在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涉足有關業務的其他各方的良好關係。本集團亦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聯繫，並持續透過電話、電郵及親身會面等渠道與客戶及供應商溝通，以獲取彼等的反饋意見及建議。

環保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經營業務時保護環境，並已落實各項系統及措施以盡量減低污染的機會，同時保護海洋生態環境，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確定項目投標文件內的環境保護規定，以及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能力符合該等規定；
- (ii) 考慮項目規劃及項目施工方案設計的環境影響；
- (iii) 為本集團所有的船舶均配備燃油洩漏保護裝置，用於在船舶燃油洩漏情況下抑制浮油擴散；
- (iv) 按規定安裝設施以防止污染，例如於開展填海工程時安裝隔泥幕，以防造成沉積物污染，以及安裝水下氣泡幕形成隔音牆，以降低海事打樁工程所產生的噪音；及
- (v) 將疏浚及挖掘工程的挖掘材料分類，以便循環再用或處置，如為含有污染沉積物的挖掘材料，則根據相關法規運往指定的傾倒區域棄置。

本集團獲頒ISO14001認證，並在營運中遵行環境管理體系的程序及規定。於2018年度，本集團並無因違反任何環保法律或法規而遭到制裁或處罰。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營運需要承受一般經濟及市場風險，而該等風險可能會影響海事建築項目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另外，本集團能否成功競得或執行項目，取決於其能否設計出高效率及高效益的施工方案，以及船舶和設備的供應。本集團於海外地區的營運很容易受到有關司法權區的潛在政治動亂、商業、外商投資、稅務及外匯管制法規的變動所影響。

財政年度後之重大事項

於2018年12月31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將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認為以符合道德和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長遠將可為股東及本集團締造最大利益。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改進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使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職能達到透明和高效。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於2018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條文，惟下列事項除外：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

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3日止期間，崔琦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於2018年10月4日至2018年12月13日止期間，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職並無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亦非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無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5.1。

已採取之修正措施

劉魯強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以替代崔琦先生，自2018年10月4日起生效。

劉魯強先生、王亞平先生及程學展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且由劉魯強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18年12月14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2018年12月14日起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2018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管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所進行的證券交易，訂立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指引，於2018年度，未曾發生相關僱員違反有關指引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18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於2018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控股股東變更

本公司獲Sky Hero Global Limited（「賣方」）告知，於2018年7月18日交易時段後，賣方、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青島西海岸集團」）、崔琦先生及俞明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青島西海岸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合共408,000,000股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與青島西海岸集團於2018年8月1日刊發之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1.00%，代價為537,54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3175港元）（「購股事項」）。銷售股份之代價乃由賣方與青島西海岸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購股事項已於2018年8月16日完成。

緊隨購股事項完成後，青島西海岸集團、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40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1.00%）中擁有權益。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青島西海岸集團就青島西海岸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所作出之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及其主要條款載於青島西海岸集團與本公司於2018年8月1日刊發之聯合公告。

要約已於10月3日（「要約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獲青島西海岸集團修訂或延長。於要約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青島西海岸集團收到要約項下合共260,935,000股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2.62%。要約完成後，青島西海岸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668,93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83.62%。

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青島西海岸集團之控股股東變更詳情載於青島西海岸集團與本公司於2018年8月1日刊發之聯合公告、青島西海岸集團與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2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以及青島西海岸集團與本公司於2018年10月3日刊發之聯合公告。

公眾持股量充足

於2018年10月3日要約截止後，29,06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3%）乃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公眾持股量少於全部已發行股份之25%（即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故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由於本公司之公眾持股百分比下跌至15%以下，股份已自2018年10月4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2018年10月12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自2018年10月3日（即要約截止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豁免（「豁免」）。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9日已獲青島西海岸集團告知，青島西海岸集團已完成向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非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94,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1.78%）。緊隨上述配售事項完成後，合共123,26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5.41%）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其後獲青島西海岸集團告知，青島西海岸集團需

要額外時間進一步減持股份以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之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豁免。於2018年12月27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1日止期間之延長豁免。於2018年2月8日，聯交所進一步向本公司授出自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止期間之延長豁免。

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詳情載於青島西海岸集團與本公司於2018年10月3日刊發之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30日及2019年2月8日之公告。

股息政策及股息

董事深知持份者參與的重要性，並將每年最少考慮兩次（於全年和中期業績公告前）派發股息。董事致力於透過股息與股東分享本集團業績，同時，董事將於考慮各項因素後釐定是否以溢利分派部分及實際金額，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實際和預計的營運成績和狀況、資產負債水平、整體財務狀況、可動用現金、未來計劃及擴張資金需求。

董事不建議就2018年度派發股息。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股息。

審閱年度業績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2018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業績公告。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的金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並不構成鑑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魯強先生

香港，2019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魯強先生(董事會主席)、崔琦先生、朱江峰先生及薛清富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學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王亞平先生及程學展先生組成。